



驾驶人实习期内单独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 造成交通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2016) 渝0103民初字第59号民事判决书



案情摘要

本案原告淏园环保科技公司员工杨某在实习期内无三年以上驾龄人员陪同下于高速公路发生交通事故，原告向被告太平洋财产保险公司索赔遭拒。法院判决太平洋财产保险公司应予赔偿，理由是实习期内单独上高速不属于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责事由。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1/4)

- 1 保险合同未明确约定实习期高速免赔。
- 2 部门规章不属于法律法规范畴。
- 3 兜底条款不应扩大解释。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4/4)

- ④ 行政处罚与保险赔付是独立事件。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

- 1 本案的核心在于对保险合同中免责条款的解释。
- 2 保险公司主张驾驶员实习期内单独上高速违反了公安部规章，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属于无有效驾驶资格的情况”，因此可以免赔。
- 3 但法院认为，首先，保险合同中没有明确约定实习期内单独上高速属于免赔情形。
- 4 其次，公安部发布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属于部门规章，并非法律法规，不能作为免责的依据。
- 5 再次，对于保险合同中的兜底条款，应做严格解释，不应随意扩大其适用范围。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

讓保險判決看得見、用得上